



聯合國殘疾人權利發表意見

kingching chan

to:

ftsang

20/11/2012 20:14

Hide Details

From: kingching chan

To: ftsang@legco.gov.hk

- 殘疾人士公約,應該具備公平,同等的權利
-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市,在殘疾人士公約當中,并不能滿足現在殘疾人士所需,
- 本人現在做出以下所建議的,本建議只代表本人立場,
- 就香港教育資源來說,具備國際教育的資格,
- 但因為某些原因,我們殘疾人士并不能全面在教育上滿足到所需,就算是50歲的殘疾人士,也應該具備進修增值的權利,
- 任何教育機構應該給予殘疾人士免費進修而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權利
- 就算當全部所有的殘疾都進修,對未來政府和社會是一大的貢獻
- 殘疾人士(成年人士)應該有進修任何院校的權利,任何教育機構應該無條件給予合資格的殘疾人士一星期的進修體驗,不應該就殘疾人士學歷不足而拒絕該等人士進修任何課程。
- 殘疾人士不論地區,不論國籍,都應該有香港永久居民一樣平等的權利
- 殘疾人士雖然入籍香港,無論如何他們都是代表香港,因此不應該將(居住滿香港7年)做為殘疾人士享用香港社會資源的某一限制條件,公約應該具備的就是,不論種族,殘疾,都應有香港永久居民一樣優先使用社會資源的權利
- 殘疾人士教育上,很多教育機構都是私人,收費非常貴,就是政府設立進修基金對我們來說,幫助依然不大,因為申請的時間,已經花費了很多的時間
- 殘疾人士進修任何院校應該採取開放的態度,不應該就學歷不足而拒絕,就算該等人士無法在進修的課程當中取得好成績,也不能因此而拒絕他們進修

陳景青 CHAN KING CHING